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葡委发〔2020〕8号

附件

2020年酿酒葡萄产业贴息项目

资金实施细则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2020年酿酒葡萄产业贴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贴息项目申报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做好2020年农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19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2020年酿酒葡萄产业续贷和新增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逐级申报、严格审核、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已享受其他贷款贴息政策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1. 贴息范围及标准、方式

**第四条** 贴息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内从事酿酒葡萄种植与葡萄酒生产的酒庄企业、种植大户（种植面积20亩以上）、合作社（以下简称为经营主体），用于葡萄园种植、关键技术推广、酒庄建设、优质葡萄酒酿造、市场营销等方面贷款所产生的利息。

**第五条** 贴息标准原则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60%贴息，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一年期LPR，则贴息计算依据实行就低原则。

**第六条** 贴息方式以宁夏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发放贷款时间，按季度计算贷款贴息，贷款期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贷款贴息。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要与贷款银行密切配合，摸清所属地从事酿酒葡萄产业经营主体贷款使用情况，认真审核筛选汇总，及时将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名称、贷款资金用途、贴息标准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对经营主体及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宁夏贺兰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依据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报送贴息主体情况，对符合《2020年酿酒葡萄产业贴息项目实施方案》条件的经营主体及时兑付贴息补助。

**第九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做好贷款贴息工作，并将贴息兑付情况于实施结束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条** 经营主体于每季度20日将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完成后，向所属地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贴息申请，并附《2020年葡萄产业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2020年葡萄产业贴息贷款单位情况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贷款合同及承贷银行机构出具的发放贷款借款借据、付息凭证等资料。

**第十一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负责筛选审核汇总结果，并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联合行文件报宁夏贺兰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第一次报送时间7月上旬，第二次报送时间10月上旬，第三次报送时间为2021年1月底前。

**第十二条** 宁夏贺兰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依据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送的贷款审核结果，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分配，实行报账制向贷款经营主体兑付贴息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到宁夏贺兰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附件：1.2020年葡萄产业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2.2020年葡萄产业贴息贷款单位情况表

附件1

|  |  |
| --- | --- |
| 2020年葡萄产业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  |
| 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贷款单位 | 组织机构代码 | 贷款 单位类别 | 贷款银行 | 贷款用途 | 贷款 合同号 | 贷款期限（年 月—年 月） | 付息 凭证号 | 贷款利率 | 贷款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实际贷款额（万元） | 年度应付利息(元) | 已付息金额（元） | 本次申请贴息额（元） | 备注 |
|
| 1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2 | …酒庄 |  |  |  |  |  |  |  |  |  |  |  |  |  |  |
| 3 | …酒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盖章： | 银行盖章： |
| 编制单位负责人签章： | 银行项目负责人签章： |
| 编制单位经办人签章： | 银行经办人签章： |
| 编制单位经办人电话： | 银行经办人电话： |
| 1.贷款单位类别：是指酒庄（企业）、种植大户、合作社 |
| 2.贷款银行：是指宁夏境内银行 |
| 3.贷款用途要同贷款合同约定内容吻合。 |
| 4.付息凭证中反映的利息金额等于已付利息金额，如果有已享受贴息补助的付息凭证要在备注中做详细说明或另外随文说明。 |

附件2

|  |
| --- |
| 2020年葡萄产业贴息贷款单位情况表 |
| 编制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 序号 | 贷款单位全称 | 账号 | 开户行 | 法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酿酒葡萄基地种植面积（亩） | 企业总资产（万元） | 企业总负债（万元） | 企业净资产（万元） | 备注 |
|
|  | 合计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  |
| --- |
| 抄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0年5月5日印发 |